

保了強制險，發生車禍保險公司卻賠給對方——什麼是交叉理賠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2-12-23

案例

一、案例一

A向X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B則向Y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有一日，A、B開車相撞，導致兩人都受傷，但A只能向Y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B只能向X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卻不能向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這是為什麼呢？

二、案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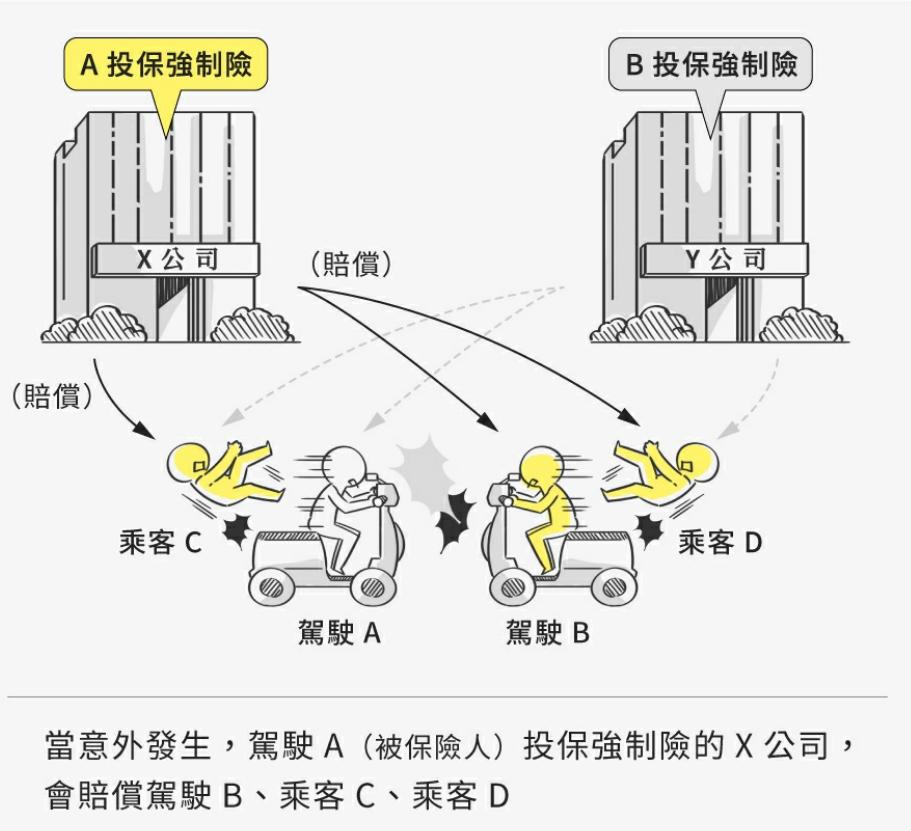
A向X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A開車載朋友C兜風，卻不小心撞上電線桿，兩人都身受重傷，但只有C能夠向X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，付保費的A卻無法請求，這又是為什麼呢？

本文

保了強制險，發生車禍，保險公司卻賠給對方？

強制險的理賠對象是「乘客」、「車外第三人」，等於被保險人將「把要對別人負的賠償責任轉給保險公司」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§ 13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保了強制險，發生車禍，保險公司卻賠給對方？

資料來源：匿名 / 繪圖：Yen

一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對象（見圖1）

(一) 強制險是賠給「乘客」和「車外第三人」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所以要求車輛所有人都需要投保，目的是要保障因為交通事故而受傷或死亡的受害人^[1]，不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的地方在於理賠對象是「乘客」或是「車外第三人」的傷亡^[2]，如果是被保險人（也就是案例中的駕駛）自己因交通事故所導致的受傷，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範圍內。

此部分是因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「責任保險」，要移轉給保險公司的風險為「責任風險」^[3]，也就是被保險人保的是，「把要對別人負的賠償責任轉給保險公司」，而非被保險人自身的損失。因此，只有「乘客」或

是「車外第三人」，或是他們的遺屬（在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），才能夠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^[4]。

（二）什麼時候才會例外賠給被保險人（駕駛）？

但有個例外情況，如果被保險人已經先賠償給受害人，則在法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的金額、範圍內，可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。例如被保險人已經賠了受害人的醫療費用^[5]，可以向保險公司請求；但如果被保險人先賠的是受害人車子的維修費，因為強制險沒有包括維修費，保險公司依法就不用付這筆錢給被保險人（駕駛）。

不過例外中還有一個例外，就是如果請求權人（受害者、遺屬）跟被保險人約定「保險給付不扣除賠償金額」，則被保險人理賠後，就不能夠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^[6]。

（三）什麼是交叉理賠？

上面有提到，強制險原則上不是賠給被保險人，所以當發生車禍時，應該要向對方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（而非自己投保的保險公司），也就是所謂的交叉理賠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（一）案例一

在案例一中，B對於A來說，是「車外第三人」，所以B可以向X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但是，A自己是駕駛（X保險公司的「被保險人」），既不是「乘客」，也不是「車外第三人」，所以無法向X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而相對來說B也是相同的情況，不能向自己投保的Y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，反而是A可以向Y保險公司請求。也就產生了A、B投保強制險，保險公司卻賠給對方的交叉理賠情形。

（二）案例二

在案例二中，C對於A來說屬於「乘客」，所以C可以向A的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但是，如同案例一，A既不是「乘客」，也不是「車外第三人」，所以反而無法向自己投保的X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

註腳

[1] **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條**：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，迅速獲得基本保障，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[2] **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**：「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，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。」

[3] 葉啟洲（2015），〈第三編 責任保險之保護機能〉，《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之新發展》，頁369。

[4]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：「

I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，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：

一、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，為受害人本人。

二、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為受害人之遺屬；其順位如下：

(一) 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

(二) 祖父母。

(三) 孫子女。

(四) 兄弟姐妹。

II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。

III 受害人死亡，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，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，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。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，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。受害人死亡，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，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，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。

IV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，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。」

[5]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1項：「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：

一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。

二、失能給付。

三、死亡給付。」

[6]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1條：「

I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，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，負給付責任。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，從其約定。

II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，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。但前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」

關於對方拿和解金之後還能不能跟保險公司請求強制險給付，參閱：[匿名（2021），《對方簽了車禍和解書拿了和解金後，可以再向保險公司請求強制險給付嗎？》](#)。

標籤

車禍，強制汽車責任險，強制險，交叉理賠，理賠